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46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250,440,414 股
-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766,839	999,999,994.16	6
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766,839	999,999,994.1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83,419	499,999,989.36	6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51	299,999,987.44	6
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	239,999,993.04	6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8,031	179,999,998.64	6
7	法国巴黎银行	10,663,860	164,649,998.40	6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 证券投资基金	9,371,761	144,699,989.84	6
9	振源鑫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6,787	120,999,991.28	6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2,020	119,999,988.80	6
11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46,766	96,450,067.04	6
	合计	250,440,414	3,866,799,992.16	-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上市公司”）以 13.14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国发基金”）购买上述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100%股权；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

##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以 15.44 元/股的价格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 250,440,414 股，募集配套资金 3,866,799,992.16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4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7日和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1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5、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6、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中国船舶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7、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50,440,414 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15.42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3.1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6,799,992.16 元。

6、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8,131,992.24 元。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6,799,992.16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8,667,999.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28,131,992.2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440,414.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

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船舶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家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五）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50,440,4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6,799,992.16 元，发行对象最终为 11 名。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766,839	999,999,994.16	6
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766,839	999,999,994.1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83,419	499,999,989.3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51	299,999,987.44	6
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	239,999,993.04	6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8,031	179,999,998.64	6
7	法国巴黎银行	10,663,860	164,649,998.40	6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 证券投资基金	9,371,761	144,699,989.84	6
9	振源鑫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6,787	120,999,991.28	6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2,020	119,999,988.80	6
11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46,766	96,450,067.04	6
合计		250,440,414	3,866,799,992.16	-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OU3L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6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C907；其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217。



##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 （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R7453；其管理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032。

## 3、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4、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142
法定代表人	叶必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QKX7K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5、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点	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4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321324612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LD780。

## 7、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注册地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编号	QF2004EUB025

法国巴黎银行已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目前法国巴黎银行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QF2004EUB025，法国巴黎

银行为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8、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2237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22374；其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74。

#### 9、振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振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GQ992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振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GQ992；其管理人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53。

#### 10、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中应备案产品东海基金-金龙 59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基金-金龙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 SCF818、SCF819。

#### 11、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山东北路 4 号（市政府院内）老纪委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喀则珠峰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MA6TDMJT32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7.11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5.15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46,680	3.81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59,386,909	3.78
5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235	2.24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641,506	2.19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91,825,411	2.17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29,993	1.89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710,537	1.89
1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312,671	1.8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4.47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4.86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46,680	3.60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59,386,909	3.56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924,232	3.20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2,134,956	2.51
7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235	2.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641,506	2.07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91,825,411	2.0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29,993	1.7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66,536,022	48.95%	116,580,309	2,183,116,331	48.8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10,663,860	10,663,860	0.24%
	其他	777,334,724	18.41%	123,196,245	900,530,969	20.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2,843,870,746	67.36%	250,440,414	3,094,311,160	69.19%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34,718,257	19.77%	-	834,754,657	18.66%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6,396,529	11.05%	-	465,384,782	10.4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529,939	0.04%	-	1,536,939	0.03%
	其他	75,472,873	1.79%	-	76,441,220	1.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1,378,117,598	32.64%	-	1,378,117,598	30.81%
合计	4,221,988,344	100.00%	250,440,414	4,472,428,758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旗下船舶海工业务上市平台的定位，完善公司造修船板块布局，发挥船海业务的协同效应，推动船海产业做强做优，提升和发展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4077

传真：010-60833940

经办人员：王伶、朱烨辛、郭丹、施梦菡、何洋、朱弘一、张益赫、鲍丹丹、孙守安、于海跃、荣晓龙、祁泽钰、蔡扬振、徐文鲁、朱思皓、胡桢、薛万宝、凌伟豪

###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人员：孙亦涛、钱正英、杨晖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人员：杨昕、许宗谅、肖祖光、单国明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人员：杨昕、许宗谅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07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5、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法律顾问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7、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法律顾问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